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19171BJ	
承诺主体名称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收购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单位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作为精一科技控股股东期间，保证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精一科技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精一科技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单位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

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精一科技；
- （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在不损害精一科技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精一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精一科技的独立性，收购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精一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本单位的资产或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精一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精一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精一科技《公司章程》关于精一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精一科技资金等情形。

（2）人员独立

精一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精一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精一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精一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精一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精一科技的资

金使用。

（4）机构独立

精一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精一科技的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精一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对于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天津精一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6. 关于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

本单位与精一科技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单位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精一科技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7.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单位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单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8. 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所持有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之规定。但本单位在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单位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9.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所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用于本次收购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赵树新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股份计 3,487,500 股的股份，占精一科技总股本的 69.75%。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樊书译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股份计 300,000 股的股份，占精一科技总股本的 6%，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武贵芬持有的精一科技公司股份计 50,000 股的股份，占精一科技总股本的 1%。

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本次收购过程中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 收购报告书。
2. 收购人相关承诺书。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